

名稱：WTO 經貿法學發展：圓桌論壇

日期：2005 年 7 月 10 日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與會學者：楊光華教授、施文真教授、Ichiro Araki 教授、Mitsuo

Matsushita 教授、Chin Leng Lim 教授

楊光華教授：

今天的研討會，感謝台上三位教授蒞臨本中心，並參與此圓桌論壇，在最右邊的是日本橫濱大學 Ichiro Araki 教授，中間則是前 WTO 上訴機構成員 Mitsuo Matsushita 教授，最後一位則是新加坡大學 Chin Leng Lim 教授。另外現場還有前兩天亦參與台大研討會的香港大學高教授，雖然因故未能正式邀請高教授為今天圓桌論壇的與談貴賓，但因為今天並非正式的討論，因此無論坐在台上或台下，希望大家都能踴躍發表自己的意見，有良好的對話。

在我們與三位學者聯繫的過程中，我們提出幾個建議討論的議題，但我們不需要限定在這幾個議題之中。首先是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以下簡稱 RTA)對於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多邊貿易架構的影響，在台大兩天的研討會中，這是後階段所討論的議題；其次，由於三位教授在爭端解決機制皆有許多貢獻，所以我們想多了解爭端解決機制目前運作的情形；另外，我們也想了解三位教授對於今年底將在香港舉行部長會議的看法，高教授或許能提供香港的觀點；最後，我們知道現在 WTO 議程受困於許多非傳統之貿易議題，例如環保議題、勞工議題等。我非常重視這個議題，因為施教授就坐在我旁邊(笑)，這些議題非常地困難，也非常複雜，因此有許多人要求 WTO 就這些議題做更多的事情，這可能會對 WTO 的運作有所危害，當然這並不意味著我們不需要做這些事，但我有些擔心 WTO 是否有能力及資源做這些

事，因此我們也很想知道與會貴賓對於未來可能發展的看法。以上這四個領域是我們今天座談會所選定的議題，但並非絕對要按照這個順序，以便我們能有良好及有效率的溝通。

在時間控制方面，在前兩天台灣大學所舉辦的研討會中，我發現時間控制非常重要，這樣大家才能準時地吃飯、喝下午茶(笑)。由於今天有兩位教授必須趕赴機場，因此今天的討論必須準時在十一點鐘結束，如果有任何問題，希望能快速的提出來，以便能讓更多人分享彼此的看法。讓我們再次歡迎今天的與會貴賓（大家鼓掌），接下來就開始我們今天的討論。因為 Lim 教授有準備講稿(笑)，所以我們就從 Lim 教授開始發言，謝謝。

Chin Leng Lim 教授：

當我接到政治大學邀請的 E-mail 時，我非常困惑，因為信上希望我們討論香港部長會議，但我並不在最前線負責談判事宜，我是從政府部門轉至大學任教，因此我趕緊找了一些朋友，請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然後把這些文件組合起來成為今天的講稿，這是我必須先說明的。

新加坡對於全球談判有什麼看法呢？精確來說，這些文件是來自我同事的想法，因此我可以有些彈性的空間，反正就推說是我同事的想法就好了(笑)。有很多人談論到：為何坎昆部長會議會失敗，我知道前馬來西亞大使 Supperamaniam 對大家將坎昆部長會議的失敗歸責於開發中國家，感到非常不愉快，我們認為失敗的因素某部分在於 G20 談判集團，我們新加坡自我安慰的說法是，這就像是 WTO 的聯合國化(the UNization of WTO)，WTO 變成像聯合國一樣，變成一個個的小團體，同時也形成許多繁文縟節。

除此之外，仍然有許多重要的議題，新加坡在農業談判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主要是因為新加坡沒有農業(笑)，儘管在坎昆部長會議之前，歐盟及美國的聯合聲明（Joint paper）認為 G20 談判集團只要求卻不願意付出，但事實上對

我們來說，G20 似乎只是將舊的集團重新包裝，雖然 G23 有特別產品集團(special product group)，但整體而言只有程度上的改變而已。因此，坎昆的結論是如何？我跟同事討論的結果是，新加坡非常倚重管理導向（management-oriented）的分析，其中有個分析我很感興趣，即墨西哥主席是否不當的操縱(mishandle)談判之議程？一般的看法認為該談判在次序(sequence)上有問題，墨西哥主席是否在正確的時間結束該議程(section)？次序上從新加坡議題開始是否正確？新加坡議題即貿易便捷化、貿易與競爭、政府採購透明化及貿易與投資。對墨西哥主席來說，他認為已經沒有再妥協的空間，故這些問題應該被作出決定，但新加坡仍舊認為議程應該轉向農業議題。當然，這可能是因為我同事參與農業談判，或因新加坡部長(Minister George Yeo)為農業談判的協調人(facilitator)，而做出此結論，但他與印度在貿易規則(rules)及公共衛生方面達成了某些妥協，但這些妥協卻完全沒有在坎昆部長會議被討論。我們有些新加坡的官員相信 G20 國家有可能接受這些妥協，我不知道這是否過度樂觀，但無論如何，G20 國家給各國的印象轉變成是較情緒性的，隨後非洲國家則開始提出棉花議題反制已開發國家。

其他有些人認為 G20 接受新加坡議題，是為了將焦點移向農業議題，這是少數意見，卻相當具有建設性。而歐盟則努力推動農業議題與新加坡議題之間的交換(trade-off)，歐盟藉在新加坡議題上表現出較大的野心，以換取其在農業議題上較少的讓步，我們認為這樣談判是在唱高調(pitch to high)。總之，我們現在看到了失敗，談判的最後一天就得倚賴歐盟及美國的態度了。

坎昆部長會議之後，美國及歐盟代表積極地拜會非洲、拉丁美洲、印度和巴西等國家，這基本上是歐盟的意見；同時，Robert Zoellick(美國貿易代表)到新加坡來與東南亞國協(ASEAN)部長以及 Pascal Lamy(前歐盟貿易執行委員會主席，現 WTO 秘書長)會面，這是歐盟與美國的結合，相當的難能可貴，為避免另一個部長會議又期望過高，必須找出中庸之道才行。有學者建議在日內瓦(Geneva)舉辦特別會議，我們稱之為半套的(half)部長會議，而非完整的(full)部長會議，這個提議受到所有東南亞國協國家的支持，包括新加坡在內，而各國部長是否參

與該會議是任意性的。

我們現在看到新的集團出現，通稱為五大利益團體(five interest parties)，包括了歐盟、美國、澳洲、印度及巴西，印度及巴西是 G20 的成員，澳洲則是凱恩斯集團的成員。雖然有些以農業為主的國家並不樂見，但無論如何五大利益團體還是就農業議題達成了某些妥協。

而所有的新加坡議題，只有貿易便捷化被留下來，其他的都出局了，但我們認為這是件好事；同時我們也認為七月套案(The July package)在談判中將扮演重要的角色，為了確保談判的成功，基本上需要放棄某些議題。我們也認為非洲國家逐漸降低對抗性，可能是他們感覺他們在坎昆部長會議玩過了頭；另外，因為 Robert Zoellick 以及 Lamy 即將離職，人們也比較不在意其對於七月套案的看法，這對談判也有些許的影響。

這些基本上就是決定香港部長會議的背景，而其目標則是七月套案的重新包裝，簡單來說，就是我們需要新的方向、繼續堅持下去，必須淘汰某些東西，才能夠進入到詳細實質的內容。但對新加坡本身而言也有個問題，就是相較於新加坡國內的官員，在日內瓦的那些官員對談判的進行並無太大的信心及希望，且不認為談判將有實質的進展。

但在七月之後，對於香港部長會議我們有了新的方向，到了月底之後，新加坡官員對於談判也應該會有清楚的立場。

而我們對於香港部長會議有何期望呢？我們希望看到談判模式(modality)，並希望談判能儘早開始，但從目前的訊息來看，這個月似乎將不會有任何進展。

如此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因素存在呢？美國貿易代表總署(USTR)代表的更換，以及歐盟貿易代表的更換，都是重要的因素。

補充說明一點，我們觀察到七月份以來，歐盟現在的態度似乎是倒退 (backward) 的、畏縮的，歐盟過去似乎是先前進，但現在卻是向後退，這可能是歐盟近來憲政及政治因素所導致，這將會對於歐盟未來的接受程度 (acceptability) 有相當大的影響。

至於在美國方面，我們意識到美國正逐漸傾向保護主義的趨勢，而昨天在台大舉行的研討會也有文章討論這個趨勢，這也將帶來不小的壓力及衝擊。

WTO 前秘書長 Supachai Panitchpakdi 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他自 2002 年 9 月上任，Supachai 來自開發中國家，以他自身的立場來看，他認為他為何需要推動這個談判議程，並平息開發中國家的怒氣，因此我們並不期望 Supachai 所能帶來的改變。

WTO 接下來的人事問題，也將會是一個重要因素，因為當新 WTO 秘書長 Pascal Lamy 上任後，他將會有他自己新的團隊，而我們預期這會是個強勢的團隊。

明天將有一非正式的會議在中國大連舉行，將會有 31 個部長參加，預料這將是在香港部長會議前最後一個非正式的部長會議，但我們已經可以很清楚地預測，其將無法達成任何確切的結論。

我們新加坡對於近來歐盟舉辦的會議相當地不滿意，歐盟稱之為少數資深官員會議(the limited senior official meeting)，共計有十個國家出席，加拿大、歐盟、日本、美國(QUAD 國家)、巴西、印度、紐西蘭(農業談判主席)、馬來西亞、尚比亞以及瑞士，我們不是很高興，因為我們沒有被邀請(笑)。

該會議的主要目的在於討論非農產品的市場進入(non-agriculture market access，以下簡稱 NAMA)、農業議題以及貿易規則，而主要的焦點在 NAMA 及農業議題。該會議的結果是歐盟為了農業議題、競爭及境內支持，在 NAMA 上做出讓步，而對新加坡而言，我們關切的是其對 NAMA 的衝擊。但該會議並非正式的會議，會議結論所作出的文件並非正式談判之文件，因此我們並不太樂觀。

而 Lamy 上任後的問題，就是如何讓談判持續進行，但所有曾在談判桌上的人都知道，在台面上有 2006 年完成談判的承諾，例如歐盟承諾在談判時消除出口補貼，但我們並不知道確切的談判日期，我們只知道要談判，其他諸如防衛措施等議題也是如此。

新加坡的立場認為，談判應該在 2006 年前完成，因為美國國會對總統貿易

談判之授權(fast-track authority)將於 2006 年到期，這是個重要的關鍵壓力。然而，我們也注意到，歐盟對貿易規則很感興趣，但實際上來說，我們很多官員認為，最近不太可能有時間去處理貿易規則，也認為其不太可能有多大的進展，地理標示也是相同的情形。歐盟如楊教授剛提到，正努力推動環保的議題。我們也看到日本、墨西哥及巴西在推動反傾銷規則的修正，但以新加坡的看法而言，我們並不願意承擔不必要的風險，因為我們懷疑反傾銷規則的修正是否符合進口商及出口商的利益，我們不願意承擔這樣的風險，所以我們官員最可能的態度是希望反傾銷規則保持原狀，因為我們認為，目前反傾銷規則的法律適用並無太大問題。

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各位！

Mitsuo Matsushita 教授：

首先我想先聲明一下，我不像 Lim 教授一樣認真，我並沒有作任何的準備，只好想到什麼就說什麼；順道一提，昨晚楊光華教授及台大法學院的羅昌發教授，邀請我們品嚐台灣的道地菜餚，並贈送我們兩瓶酒精濃度 58% 的台灣高粱，非常濃烈，但也非常香醇，導致我沒有任何時間準備今天的演講（全場大笑）；我說這些除了想用來當藉口之外，也想藉此表達我對楊光華教授的感謝。

楊光華教授為今天的演講準備了四個建議的主題，主題其中之一的香港部長會議，已經由 Lim 教授完美地解說，所以我將從楊光華教授建議的其他主題，挑選其中幾個來討論，其中之一是爭端解決。以我對爭端解決機制改革草案的立場而言，我認為其中有些改革的確是有必要的，但基本上，目前整體爭端解決機制運作的頗為順暢，沒有改革似乎也沒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有些被認為是必要的改革，我認為可能反而是比較不重要的。

在這個前提之下，我想提出以下幾點，說說我的看法：

（一） WTO 上訴機構的發回更審（remand power）的權力：

我們是否需要發回更審的機制？大家可能都知道，根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

瞭解書(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以下簡稱 DSU), 上訴小組有修改及撤銷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的權力, 但並沒有發回更審的權力, 所以有人認為此一權力是必要的。我個人則認為, 此一權力或許是必要的, 但並不是亟需的; 除此之外, 我認為發回更審應該要有常設的爭端解決小組 (standing panel)。正在修正中的 DSU, 加入了發回更審的權力, 但要發回給誰更審呢? 發回給原來的爭端解決小組嗎? 但是該小組早已經解散了, 就算小組成員可以重新被召回, 但目前 DSU 也無法律機制重新審理。所以如果要加入發回更審的權力, 應該要將此一配套部份一併考慮進去, 以求完善。

(二) 上訴機構 (Appellate Body) 的報告:

第二點我想討論上訴機構 (Appellate Body) 的報告, 上訴機構的報告經由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以下簡稱 DSB)採用負面共識決通過, 這代表上訴機構有最後的決定權, 但假如上訴機構做出一些錯誤判斷時, 會發生什麼事呢? 答案是什麼也不會發生 (全場大笑)。這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我認為每一個機構都應該有相互制衡的機制(checks and balances), 所以一般政府一定有相互制衡的機制。我們該如何具體實踐相互制衡的機制呢? 第一個方法是組成一個專家團體 (group of experts), 由他們評價上訴機構所做成、較具重要性的提交報告 (submission), 但並非否決上訴機構的決定, 只是單純的評價與批評上訴機構的報告, 讓上訴機構的成員有機會知道, 他們的報告存在某些問題, 所以這是一個較溫和的方法。

第二個方法則是運用總理事會 (General Council) 排他性之權力, 通過對 WTO 及多邊貿易協定的解釋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這個權力早就存在, 但至今尚未被使用過, 所以有學者認為應該對總理事會解釋的權力妥善加以利用。我不太瞭解為何總理事會從不運用此一權力, 但無論如何, 現在有這兩個方法可以處理此一情況, 而我認為這是與 DSU 相關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三) 開發中國家應成立 **WTO** 中心或定期舉辦相關會議，並將訴訟指導課程機構化：

一般而言，因為缺乏資源等因素，開發中國家對爭端解決程序有一些困惑，也許台灣並非其中之一，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該如何處理這些困惑呢？在技術援助的計畫之下開設指導課程是其中一個方法，我本身參與許多指導課程，但我很懷疑此一方法能有多大的效果，就只是請一些教授到一些國家去講課，或是一些人來聽那些教授談論反傾銷等議題，這樣而已。一個月後，我想大多數人早已忘光了，所以我認為這並非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也許開發中國家應該成立 **WTO** 中心或定期舉辦相關會議，並且將指導課程機構化，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四) 非傳統議題的領域：

接著我想談一些非傳統議題的領域 (non-traditional area)，這包含許多領域，例如環境、食品安全、文化、勞工...等等，這是一個難度很高的議題，我無法談論全部的領域，也無法下任何結論，我只能談論其中的一些問題。技術上而言，我認為問題係肇因於 **WTO** 協定與其他國際條約的矛盾與不一致，例如：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等聯合國會員締結的條約，因為在這些國際條約中，許多原則與 **WTO** 協定的原則相當不同，所以應該如何解決這樣的衝突是相當重要的，但我現在並沒有任何答案，也許需要幾個真實的爭議發生，讓這兩種不同的國際條約產生真正的衝突，人們才能意識到這兩者間存在某些不協調與矛盾。目前有一個關於 **GMO** 的爭端案正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遭到擱置，最終結果尚未出來。我認為當兩者間產生了真正衝突，大家才會更具體地思考此一問題的細節。舉例而言，京都議定書主要針對各締約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訂出一個最高上限，如日本必須根據 1990 年的數據，減低 6% 二氧化碳排放量，但因為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 1990 至今日增加了許多，所以若與今日的數字相比，大約是 13%，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目，我們必須想辦法來達到這個目標。日本最

大的排放來源是家戶 (household)，第二大來源則是交通產生的廢氣，我們必須鼓勵使用天然氣，並降低石油的使用量。而石油與天然氣可能是由不同的國家所進口，則此時將會產生最惠國待遇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簡稱 MFN)，甚至其他領域的問題。所以重點在於，我們該如何合理解釋並正當化 (justify) 這些假設性的問題。

(五) WTO 與其他國際組織間的合作關係：

最後在我結束前，我想談論一個有關 WTO 的議題，但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立即的問題，但可能是很重要的議題，就是 WTO 與其他國際組織間的合作關係；現在有很多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世界銀行 (World Bank，以下簡稱 WB)、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IPO) 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LO)，當我們談論到所謂的非傳統、非貿易的議題 (Non-Trade Issues) 時，這些國際組織的相關法律規範，就顯得格外重要，所以 WTO 與這些國際組織間的合作關係，其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我認為多思考這兩者間應該有怎樣的互動關係，是十分有助益的。

我想提出一個關於 IMF 的觀點當作例子：如果部長會議的談判有進展，代表各 WTO 會員可能會被要求降低貿易障礙，這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可能短期之內會產生國際收支平衡 (Balance of Payment，以下簡稱 BOP) 方面的問題，我認為必須有人來處理這類的 BOP 問題，而 IMF 可以在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給予因貿易自由化而遭受財務困境的開發中國家一些幫助；這就是 WTO 與 IMF 之間可以有的合作關係。還有很多其他的例子，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再舉 WIPO 為例，WIPO 與 WTO 也可以有合作關係，WIPO 的相關條約--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和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皆已合併納入 WTO 的運作之下，這種合作關係對 WIPO 及 WTO 而言都是有益的，但仍應該更深入思

考這樣的合作關係，因為雖然 WTO 有 WIPO 所無的執行機構，但它仍有其界線。而 WIPO 雖然沒有執行的力量，但 WIPO 也擁有一些 WTO 所沒有的力量，所以這兩個國際組織之間應該能擁有互相妥協合作的關係。這些只是眾多國際組織合作例子之中的一個，未來應該還會有更多合作的空間與可能。除此之外，我認為還有許多其他重要的議題，例如區域貿易協定 (RTA) 的問題，但我想我已經講太多了，所以我將在此打住，讓其他學者們表達他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

楊光華教授：

在我們邀請 Ichiro Araki 教授發表其高見之前，大家對兩位教授有任何問題或評論嗎？

倪貴榮教授：

WTO 的司法判決對貿易及環境皆有所貢獻，尤其是蝦與海龜案。但在其他的案件裡，例如歐盟荷爾蒙案，爭端解決機構裡面的上訴機構似乎不願意談論到非貿易規則 (non-trade rules)，像是預警原則 (precautionary principle)¹。因此，爭端解決只好仰賴個案式的判斷，這種趨勢將使得法院的判決呈現出更多的不可預測性。請問 Mitsuo Matsushita 教授，除了 WTO 相關協定以外，在 WTO 相關法規的範圍內，WTO 爭端解決機構應如何處理或援引非 WTO 下的其他一般國際法的原理原則？

Mitsuo Matsushita 教授：

這個問題有點難回答，我試著做兩個評論。WTO 現在已經開始處理有關環境的問題，像是有關 GATT 第二十條 d 款一般例外的議題，不僅因為其適合拿來討論，也因為之前的 WTO 並未明顯涉入環境的議題。長期來看，仍有新協定出

¹ 當科學因果關係不確定時，因為造成的損害影響重大，故採取預先管制的手段。

現的必要，杜哈回合雖然經過協商，但就這方面而言，並未有新的轉變。我個人認為目前最迫切的是做成具有一般適用性之準則（general guideline）的解釋，這也是部長會議具有的權力。

就拿生物安全議定書（Cartagena Protocol）之預警原則為例，學者持續地在極端的案件中作抽象的爭論，但我懷疑這樣是否真的能解決問題。這是程度上的差異，並非本質上的差異。我認為他們彼此有好幾個月的時間可以妥協，而我們所期盼的法律上證據，重點在於應該到何種程度才最適當，這之中也有一些可以「中庸之道」協調談判的空間。

先前在日本，我們也對於 WTO 之下的環境議題提出相關具體的方式。第一是尋求豁免，第二是修訂相關規範，再來是有關規範衝突的指導原則。雖然無法百分之百解決這些案件，但仍然可解決大約百分之六十的相關案件。

施文真教授：

松下先生已經點出了幾個關鍵的議題，我提供以下的個人觀點給大家參考。在昨天台大的演講中已提過，上訴機構及爭端解決小組應該以 WTO 含協定（covered agreement）作為判決的法源。倪教授應該也記得，針對杜哈部長宣言有關貿易與環境的第 31.1 段，歐體在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提出提出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原則，當中援引汽油案（US Gasoline case）中的某一段來佐證，認為小組以及上訴機構可以使用國際公法的一般原理原則來作為判案的法源。歐體所援引自本案中的內容為：「WTO 規則之解釋不應自外於國際公法之領域」（*WTO rules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in 'clinical isolation' from other bodies of international law*），歐體便由此一段落中引伸出，國際公法上的義務包括多邊環保公約（MEAs），WTO 規則的解釋也應該要尊重此類國際法上的原理原則。

我記得當時我們在協助我國政府草擬的立場文件則指出，如此來援引汽油案

的上訴報告是有問題的，因為該段主要是在說明有關 WTO 規則解釋時，應使用習慣國際法中關於條約解釋的原則（DSU 第 3.2 條），而非准許或授權小組與上訴機構可以使用非 WTO 含括協定的一般國際公法原理原則來作為法源。到底 WTO 是否為一自成一格的法體系（sel-contained regime）、或國際公法下的一般原理原則是否亦為 WTO 下法規範的一部份等相關爭議，於學術界中討論的頗為熱烈，但都尚未得出具體的結論。我認為 Mitsuo Matsushita 教授已經點出很重要、並且也是頗具爭議的面向。舉例來說，台灣不是很多國際環保公約的締約國，而有許多環保公約均針對非締約國要求締約國實施貿易限制措施，於此一情況下，若有一天台灣針對此類環保公約的締約國，因為實施該公約所授權的貿易限制措施而侵犯到我國利益，在 WTO 下提起訴訟，在此種情形下，小組和上訴機構實際上就必須去處理有關多邊環保公約與 WTO 相衝突的問題。

但在這個爭議真正到來之前，我並未看到任何可能實行的解決方案，我不認為杜哈回合在 WTO 以及多邊環保公約間的談判將會有突破性的結論，許多會員認為目前並沒有爭議發生，即代表著兩個系統目前運作的非常好。但是倪教授很準確的點出來：沒有爭議不代表沒有衝突。在 WTO 的會員國間有其他更多緊急迫切的爭議，而它們希望在沒有實際上衝突時，能夠先避開未來發生衝突的可能。

高教授：

施教授提出了 WTO 案件下上訴機構的體制問題，而我們已開始在國際法形成客觀上的孤立。我們如何加入這個已成型的模式，是有界線的。如果上訴機構的成員是一個人權法的學者或律師，是否代表著人權法的原理原則將因此而滲透到 WTO 規範中？

我認為這是一個我們應該要考量的大問題，我也同意 Mitsuo Matsushita 教授提出應設置 WTO 專家團體的意見，並建制出一些解釋 WTO 案件的一般原理原則，如果我們看設置有獨立司法機構的國家或國際組織，你會發現它們沒有一個

專門的機構來做出關於解釋的一般原理原則，立法機構立法之後，司法機構的功能就在於解釋與適用該些法律，而將來發生類似的案件，才能放心的適用那些從個案發展出的解釋原則，我們必須要相信司法機構具備此項能力。但我不認為立法是 WTO 的責任，否則可能在 WTO 領域下，不同的國家因為依賴不同的協定或條約而形成一個大戰場，也就像踏進了一個世界級的博物館。無論你是否應該踏進環境公約、人權公約或其他瘋狂的條約中。

楊光華教授：

如果我身為一個國際法的律師，我立刻想到的是：這個案件要到哪一個法院去進行訴訟對我的當事人比較有利，這就可能發生不同的國際法審判機構會彼此競爭，以吸引案件選擇其作為訴訟的場域。關於這類的法院競賽（courts competing for cases），我不認為上訴機構和小組會這麼做，因為他們不在乎案子是否會到他們那邊，因為如果他們不用審判案件，他們會比較開心。因此任擇法院（forum shopping）只會發生在國內的法庭，而對於國際法院上案件量的競賽，我持保留的態度。

Mitsuo Matsushita 教授：

我來做個簡短的結論，小組和上訴機構的確是司法機構，但現在看起來比較像介於政治和司法之間。因此他們會各自提出自己適用的法律體系，在彼此妥協下成員國會希望能夠有一個統一的體制，但他們又不希望重蹈 GATT 之前的錯誤。我在談這個解釋原則時，並非建議必須提出國際公法的一般準則，畢竟如在預警原則下，仍然有很多問題需要克服，很多案件並不是有沒有證據的問題，而是證據充不充分的問題。

高教授：

謝謝 Mitsuo Matsushita 教授的回答，我來對 Chin Leng Lim 教授剛剛的回答做一個評論。我認為選擇一個讓你能夠打贏官司的法院，對當事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當事國可以進而適用某些規則，因為在所選擇的法院中，或許當事國可以在相關案件中適用對於其較為有利之規則。

再者，WTO 全球性的法院對於破壞協定的國家有所謂的制裁規定，所以在其他 147 個未爭訟的國家中，也會接受這樣的規則。但在實際上，如果你在 WTO 底下贏了美國，你不只是贏了一個國家，你也贏了其他 147 個會員國，這也助長當事國的一方傾向在眾多的國際法院中選擇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

Chin Leng Lim 教授：

坦白來說，我是以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不友善出名的人，我也寫過相關的文章。WTO 專家亦已經試著去說服他們自己，爭端解決機制是有效的，但是爭端解決機制仍不如他們想像中的穩固，貿易的制裁就是一個證明。有時候我為了向我的學生證明這個論點，我會舉個例子，如果我們有供水的問題，可能需要向鄰近的國家買水，若發生爭端時，我們能對他們做什麼制裁呢？把水退回去嗎？就因為我們是個小國家，這部分的制裁對我們而言根本無實益。

在仲裁的裁決中，因為紐約公約的規範，你將會發現百分之九十九的裁決都有被執行，很多國家都已經高度的工業化，會很依賴他們的國際名聲。即使是國際法院（ICJ）的判決也幾乎大多數都有被執行。一開始國際法庭被認為是較偏向已開發國家的，直到 1984 年的尼加拉瓜案後，國際法庭又被認為是轉而開始支持開發中國家，因此一些開發中國家就會傾向在此提起訴訟，類似的例子一直不斷地在國際上發生。因為 WTO 爭端解決系統是沒有用的，開發中國家都看著過去的判例，盤算著將來 WTO 機制會如何運作。

高教授：

關於貿易制裁或報復的問題，如同我在昨天的研討會中提到的，勝訴國可以選擇一些對敗訴國而言是重要的產品，像是對於美國來說，我們就可以選擇來自威斯康辛州的機車，達可達州的紡織品，還有佛羅里達州的橘子作為貿易制裁的產品。再來的爭議就是 WTO 是否是比其他的國際法院來得更有效。其實用國際法院來說明我所舉的論點會更恰當，你要向它起訴之前，都必須要事前得到當事國的同意，所以當事國對於法院的判決可能接受度較高。

第三件事情是，因為區域貿易協定已經漸漸被大家採用，大部分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的爭議都能夠在 WTO 中，而非在北美貿易協定中獲得真正的解決，雖然北美貿易協定也有相同的機制。

楊光華教授：

現在讓我們請 Araki 教授發言。

Araki 教授：

*關於上訴機構成員的選擇：

讓我以回應高教授剛提到的問題作為開始。各位不用擔心，我可以百分之百保證高教授所提到的學者（Professor Petermann）未來不會被選為上訴機構的成員。實際上，他曾被歐洲提名作為第一次的上訴機構成員候選人；事實上，當時他和一位名叫 Edmond 的人在競爭。就我所知，即使是其他 WTO 會員國也不喜歡這些候選人，因為他們提出的言論較為激進，所以他們出局了。就我所知，以往 WTO 會員喜歡選擇立場中立的人，因為這些人不會成為被攻擊的目標，而且是經驗豐富的專家。你們可以確定的是：他不會被選為上訴機構的成員。

高教授：

但他可能被指定為爭端解決小組的成員？

Araki 教授:

是的，但是爭端解決小組是不同的，因為小組中立於會員國之間。

1.RTA 起源/歷史沿革

根據楊教授剛剛的提議，我應該談談 RTA。諸位與會者中，有部分可能參與過前兩天在台大的議程，並且聽到顏大使清晰的演說。他的立場很清楚。他從理事會、對非歧視的評估結果及對 RTA 的警戒來作評論。學術上，我與他的立場是不同的，但我在這裡還是一個清楚的實踐者，我是這個委員會的專家。我認為在 RTA 的力量下，代表們都帶有強烈的政治立場。但無論大家立場如何的不同，今天我主要僅是就林教授非常精采的再討論中，延伸出我的一些小評論。

事實上，這個潮流的根源可以回溯到 1984 年，是年美國國會選出其貿易代表；接著以 GATT 的議題為主軸，並在之後進入台灣。為了該目的，國會必須擴展總統的權限以利談判。在該立法下他們表明該權限已經不只是進入 GATT 多邊的談判，而且還包括由美國和其貿易夥伴所訂立的貿易協定。其餘的內容，是各位已經知道的。

雖然之前的回合如東京回合等，美國開啟這些貿易回合的主要原因是歐洲共同體的擴張。但是美國並未維持這個立場的整合。現在美國的系統可被回溯至 1941 年，由其發展出該整合方式。然而美國在 1984 年後還是背離了他的傳統關於這個議題，也許我可以嘗試著針對林教授就正在進行的幾個談判回合所做的精采報告，給各位做一個簡單的介紹。

坦白說，我是在 2001 年之前代表日本政府參與 WTO 談判，我唯一有參與的部長級會議是 1999 年在日內瓦的會議；之後的杜哈回合我並沒有參加。但是，我在此仍盡我所知地，將整個歷史沿革做一簡單介紹。

2.杜哈回合談判的預期結果:

你們可能知道烏拉圭回合的結尾，談判在 1996 年 12 月有了結論。所以這可

能是在杜哈回合中你們感興趣的。我可以告訴你們在某個領域中執行可能會很困難，而在其他執行會相對簡單。執行相形之下較困難的領域，在於涉及相關協定的修正。所以林教授會討論立法的議題。如果在此的結束會有改變，將會是對協定的修正。而困難的是要經歷第九條之下複雜的程序，所以這個文件的修改會是非常複雜的過程。事實上如果你們看一下目前正在進行的談判，真正的議程只有相當少的進展，所以並沒有談論到更多的其他議題。你們必須建立起一個機制，來改變每個會員的實質承諾，而不必藉由正式修改的程序，而這個用來改變每個會員國承諾的真正實質的方法，便是使用議定書。

這是 GATT 的傳統:無論誰想要在 GATT 下嘗試有結論的談判，就會在該年度產生一個議定書。GATT 的簽約方對議定書簽署，而議定書上的新時間表會接續舊的時間表。這可以說是實質上對 GATT 的修正，但卻不必經歷修正程序。相同的方法可以提供給 GATT 的承諾表，尤其談論到非農業市場進入 (NAMA) 時。這也可被運用到服務，我們就有一個前例:一個在 WTO 下進口金融服務和進口電子通訊，而再次談判的合併結果也是利用議定書的技術。新的承諾在烏拉圭回合下優於舊的承諾，以讓雙方去遵守新的議定書。GATT 有六個議定書，和一個附帶的新承諾表。

我們現在來談一下所想到的爭議,對於要修正的農業議題，不須特別去提出特定的降稅模式 (modality) 或是減少對於農業的保護，問題是我們應如何制定新規定？或許可以從改變中來定新的規則，有一個技術也許可以適用在其參考文件中，如電信業的議定書。我必須再一次強調參考文件的重要性，除非在該國與立法有關的時間表上，已經將所有與電信相關的部分都併入進去，否則每個成員都必須去遵守這個電信議定書。這種情形也可以適用在農業領域，所以評估上比較容易。如果順著思考下去，除了讓部長提修法意見外，並沒有其他的辦法。其他的程序就可能要有一致的立場，使成員可以不用進入最繁雜的修法程序。所以其解決的方法，是可以從委派的任務中，做一些改變。若每個成員都這樣做的話，總體而言，將會有可觀的成就。

好，我已經講太多了，非常謝謝大家。

楊光華教授：

非常謝謝。但我仍然對於是否真的可以省略這些過程，持比較保留的態度。我知道藉著時間表可以節省一些修正，當您談論到承諾時，我認為您談論的是市場進入，這些議題都很容易併入關稅減讓表。沒錯，我們可以靠走後門來併入關稅減讓表，但關於補貼的規定應如何解決呢？我不知道我們是否可以經歷這個修改過程，不過我相信會員國會有意願去作成這些詮釋協定的決定。我們當然也要考量修改現行協定的困難，但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如果會員國對於目前已存在的成就，無法達成一致共識的話，我們如何將現行協定併入，可能會是最後的方式。

Chin Leng Lim 教授：

這裡我可以提供對於 Professor Araki 所說的反思。舉例來說，包括我在內的很多同事，從事 RTA 談判時，身為談判者，你可以想到成功的國際律師在談判領域中所花費的時間有多少嗎？在談判過程中，實在難以想像為何談判需要花費這麼久的時間，因為談判並非由正式的條約所構成。長期以來，國際律師養成了一種對於「備忘錄」或「瞭解書」特別的熱衷（perverse passion）。這些是很好用的非正式文件。若以美國 RTA 為例，都是這些文字，如 Dear Tommy、Dear Derek 等，都是這類的字眼。當我們在談判時，會面臨一個困難，那就是：有多少種不同的文字可以使用？答案是無限制。我們都知道這代表什麼意思。

楊光華教授：

非常謝謝。我想，台灣對 WTO 有很大的期待，尤其在我們並沒有太多機會進入國際場域的情況下，WTO 是其中一個我們可以存在的場域，希望能發揮它

的功能，讓台灣在貿易上獨立。但就如各位所言，我們從 90 年代開始有了義務，經歷這些回合的過程，知道會員國有義務去維持 WTO 的生存。希望在 2006 年，無論是多小的成就，會員國能夠對某些事達成共識，這對全世界會是有好處的。但另一方面，因為我們是新的成員，我們還需要時間去建立我們的能力，提供為未來談判準備的機會，這應該不是壞事。我們所關心的是，要不要藉由 WTO 提出對我們有利的方案，但我們更關心 RTA 相關議題，目前的經濟狀況一直告訴我們不用擔心，這種區域化貿易不會發生，因為如果認真看待 RTA，此刻並不會對國家產生影響，但負責任的政府還是會被排除在這些合作區域外。所以我們會嘗試找到各種不同的形式去與別國合作，可能名義不叫 RTA，但會和其他會員國有更多的合作機會，還是能作一些事。

我知道與會者可能還有很多的問題想發問，但是因為兩位貴賓的班機時間，無法讓大家問太多的問題，所以還是非常謝謝大家今天的蒞臨。希望明年我們可以在台北再度相聚，再辦類似的非正式座談。希望下次我們有更多的與會者，謝謝！